|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43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辰席吹塑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00’52.1”，东经115°19’17.91”。项目北侧隔路为树林，东侧为农田，西侧隔路为复卷厂，南侧为闲置厂房。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  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新建生产车间一座，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三层共挤55型吹膜机2台、双层共挤50型吹膜机2台、单层55型1台、单层45型2台、混料机4台、制袋机6台；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10台、混料机6台、制袋机10台、折边机1台。扩建项目年产塑料包装膜2400吨，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塑料包装膜3000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工序中产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649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11月5日 |